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汇丰源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到期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汇丰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汇丰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261,900 股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9%	1.32%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17,800 股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4.24%	0.53%
合计		70,379,700 股				14.83%	1.8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丰源持有公司股份474,52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本次解除质押70,379,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83%。本次解除质

押后，汇丰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9,361,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23%，占公司总股本5.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丰源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持有公司股份33,184,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鑫源兴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14,3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2.53%，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二、备查文件

- 1、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